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管理机构，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建档、登记、汇总、申报等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重要参股公司”）以及本制度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各下属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所产生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传递等相关工作；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个人具体承担所在单位产生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告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正式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十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内幕信息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相关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证券服务的机构及有关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登记备案工作程序及内容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工作单位/部门、公司代码/身份证号码、知悉的内幕信息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当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公司应当告知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八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将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前款所列重大事项的，将在相关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收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三章 保密责任及违规处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相关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和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保密，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核实后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河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事件的咨询、策划、论证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执行。